

# 安泰商業銀行個人房屋借款契約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勿使用可擦拭筆類書寫，否則安泰商業銀行可退回或請您補正後始提供服務

<b>【契約審閱期】</b>
立約人：借款人_____、(一般/連帶)保證人_____及擔保物提供者_____聲明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攜回本個人房屋借款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人（以下簡稱甲方）向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借款，並邀同擔保物提供者（以下簡稱提供者）、一般保證人及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保證人）等約定共同遵守下列事項：

一、甲方向乙方借款額度（金額）新臺幣（以下同）\_\_\_\_\_ 億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各分項貸款約定如下：

（一）非循環動支型借款

1.借款金額及期間（甲方授權乙方依實際撥款日期填載借款期間）

\_\_\_\_\_案：新臺幣\_\_\_\_\_元整，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_\_\_\_\_案：新臺幣\_\_\_\_\_元整，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_\_\_\_\_案：新臺幣\_\_\_\_\_元整，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_\_\_\_\_案：新臺幣\_\_\_\_\_元整，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_\_\_\_\_案：新臺幣\_\_\_\_\_元整，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_\_\_\_\_案：新臺幣\_\_\_\_\_元整，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撥款時，依下列方式辦理撥付，作為借款之交付

由乙方撥入甲方開立於乙方存款第\_\_\_\_\_號帳戶。

由甲方出具「撥款、代償、扣款及匯款授權委託書」申請撥入甲方指定之帳戶。

按房屋買賣雙方出具之撥款委託書辦理撥付。

3.借款計息方式之約定：自撥款日起算，以一個月為一期，各分項借款之計息方式約定如下：

\_\_\_\_\_案：為「得隨時清償」一般利率 「限制清償期間」優惠利率

自第\_\_\_\_\_1\_\_\_\_\_期起，按乙方公告之房貸利率指數加年利率\_\_\_\_\_％，採固定計息機動計息(目前為年利率\_\_\_\_\_％)；

自第\_\_\_\_\_期起，改按乙方公告之房貸利率指數加年利率\_\_\_\_\_％，採固定計息機動計息(目前為年利率\_\_\_\_\_％)；

自第\_\_\_\_\_期起，改按乙方公告之房貸利率指數加年利率\_\_\_\_\_％，採固定計息機動計息(目前為年利率\_\_\_\_\_％)。

\_\_\_\_\_案：為「得隨時清償」一般利率 「限制清償期間」優惠利率

自第\_\_\_\_\_1\_\_\_\_\_期起，按乙方公告之房貸利率指數加年利率\_\_\_\_\_％，採固定計息機動計息(目前為年利率\_\_\_\_\_％)；

自第\_\_\_\_\_期起，改按乙方公告之房貸利率指數加年利率\_\_\_\_\_％，採固定計息機動計息(目前為年利率\_\_\_\_\_％)；

自第\_\_\_\_\_期起，改按乙方公告之房貸利率指數加年利率\_\_\_\_\_％，採固定計息機動計息(目前為年利率\_\_\_\_\_％)。

\_\_\_\_\_案：為「得隨時清償」一般利率 「限制清償期間」優惠利率

自第\_\_\_\_\_1\_\_\_\_\_期起，按乙方公告之房貸利率指數加年利率\_\_\_\_\_％，採固定計息機動計息(目前為年利率\_\_\_\_\_％)；

自第\_\_\_\_\_期起，改按乙方公告之房貸利率指數加年利率\_\_\_\_\_％，採固定計息機動計息(目前為年利率\_\_\_\_\_％)；

自第\_\_\_\_\_期起，改按乙方公告之房貸利率指數加年利率\_\_\_\_\_％，採固定計息機動計息(目前為年利率\_\_\_\_\_％)。

\_\_\_\_\_案：依甲乙雙方另行約定之計息方式，並同意其增補約定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4. 貸款本息攤還方式之約定：自撥款日起，每月\_\_\_\_\_日（以下簡稱約定繳款日），按約定方式還本付息；如約定繳款日非撥款相當日，須先行繳交撥款日至首次約定繳款日間未足月畸零天數之應繳利息額，自次月約定繳款日起始算為首期並依約定方式扣繳本息，惟最後一期本息繳款日為契約到期日非約定繳款日，不論最後一期是否足月仍須依約定方式還本付息。

\_\_\_\_\_案：自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月攤還本息；本金分\_\_\_\_\_期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借款餘額計算。

\_\_\_\_\_案：自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自第一期至第\_\_\_\_\_期按月付息；自第\_\_\_\_\_期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月攤還本息。

\_\_\_\_\_案：自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自第一期至第\_\_\_\_\_期按月付息；自第\_\_\_\_\_期起，本金分\_\_\_\_\_期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借款餘額計算。

\_\_\_\_\_案：自撥款日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月付金依年金法以\_\_\_\_\_期為計算基礎，分\_\_\_\_\_期攤還，最後一期償還剩餘之本金及利息餘額。（本項還本付息方式於借款屆期時仍會有大額之剩餘借款本金應於借款屆期時一次清償，最後一期償還剩餘之本金約新臺幣\_\_\_\_\_元整，實際剩餘數額仍視利率調整或實際本金還款金額而有不同。）

\_\_\_\_\_案：自撥款日起，按月繳付利息，於到期日一次還清本金。

\_\_\_\_\_案：其他：依甲乙雙方另行約定方式辦理，並同意其增補約定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5. 提前清償違約金條款：[甲方瞭解乙方已提供「限制清償期間」與「得隨時清償」二種選項供甲方選擇，且乙方已就「限制清償期間」條件提供較優惠之利率。甲方同意並勾選約定下列內容：

\_\_\_\_\_案：甲方同意按約定方式計付借款利息，甲方並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需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甲方同意按約定方式計付借款利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算，\_\_\_\_\_案\_\_\_\_\_個月內、\_\_\_\_\_案\_\_\_\_\_個月內、\_\_\_\_\_案\_\_\_\_\_個月內為限制清償期間（最長不超過36個月），於約定每期攤還期間，一次或分次當期累計提前償還本金金額逾約定每期應攤還金額 20 倍時，甲方同意同時給付乙方提前清償違約金。並於每次乙方收訖提前清償違約金後，重新累計當期提前償還本金金額，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1) 自限制清償期間首日起算，\_\_\_\_\_案\_\_\_\_\_個月期間內、\_\_\_\_\_案\_\_\_\_\_個月期間內、\_\_\_\_\_案\_\_\_\_\_個月期間內，依當期累計提前償還本金金額之\_\_\_\_\_％計付違約金。

(2) 自限制清償期間首日起算，\_\_\_\_\_案第\_\_\_\_\_至第\_\_\_\_\_個月期間內、\_\_\_\_\_案第\_\_\_\_\_至第\_\_\_\_\_個月期間內、\_\_\_\_\_案第\_\_\_\_\_至第\_\_\_\_\_個月期間內，依當期累計提前償還本金金額之\_\_\_\_\_％計付違約金。

(3) 自限制清償期間首日起算，\_\_\_\_\_案第\_\_\_\_\_至第\_\_\_\_\_個月期間內、\_\_\_\_\_案第\_\_\_\_\_至第\_\_\_\_\_個月期間內、\_\_\_\_\_案第\_\_\_\_\_至第\_\_\_\_\_個月期間內，依當期累計提前償還本金金額之\_\_\_\_\_％計付違約金。

如有下列情形而提前清償借款者，不在前項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之列：(1)應由乙方要求提前還款者。(2)提供本借款抵押之擔保物遭政府徵收或天災毀損並取得證明文件者。(3)甲方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者。

（二）循環動支型借款（甲方授權乙方依實際得動用期間填載借款期間）

1.借款金額: 甲方得於下列額度內循環動支額度，並同意於動支期間內，乙方得視甲方之往來及信用狀況，保留調整額度之權利。但乙方電腦離線時，得暫停受理取款與融資。甲方並同意以乙方電腦自動辦理融資之紀錄，為其融資金額之認定。

\_\_\_\_\_案：新臺幣\_\_\_\_\_元整，在甲方開立於乙方第\_\_\_\_\_號存款帳戶內循環動支借款，借款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借款期間共計一年。

\_\_\_\_\_案：新臺幣\_\_\_\_\_元整，在甲方開立於乙方第\_\_\_\_\_號存款帳戶內循環動支借款，

借款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借款期間共計一年，可動支額度係自\_\_\_\_\_案其償還本金百分之\_\_\_\_\_為比例，於償還本金次一營業日以自動化作業方式轉換循環借款額度使用，並同意於借款動支期間內，乙方得視甲方之往來及信用狀況，保留調整額度及調整轉換之權利，該項額度轉換不以一次為限，但增加之轉換額度，以不超過甲方前述約定金額為限。

\_\_\_\_\_案：新臺幣\_\_\_\_\_元整，在甲方開立於乙方第\_\_\_\_\_號存款帳戶內循環動支借款，借款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借款期間共計一年，可動支額度係自\_\_\_\_\_案其償還本金百分之\_\_\_\_\_為比例，於償還本金次一營業日以自動化作業方式轉換循環借款額度使用，並同意於借款動支期間內，乙方得視甲方之往來及信用狀況，保留調整額度及調整轉換之權利，該項額度轉換不以一次為限，但增加之轉換額度，以不超過甲方前述約定金額為限。

2.循環動支型借款之交付約定(動支方式)：甲方就前項約定之存款帳戶，以存摺及提、匯款交易憑條至臨櫃提、匯款，或以自動化服務設備或於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電話銀行支用款項，或委請乙方逕由前項約定之存款帳戶辦理自動扣款(包括但不限於約定代扣(含貸款本息)或代繳各種款項)，而前項約定之存款帳戶有餘額不足時，於前項約定之循環動支借款額度內，將就該餘額不足之款項由本行系統自動辦理撥貸，甲方知悉且同意前開撥貸即視為乙方貸予款項之交付，而無須由甲方另提供貸款憑證或為撥貸之通知(甲方應自行依存款存摺補登或透過自動化設備，如包括但不限於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電話銀行等查詢存款餘額或往來明細，以檢視額度動用情況)。惟乙方仍有權隨時暫停受理撥貸。

3.借款計息方式之約定：甲方同意本項借款利息均以每日帳載最高放款餘額為核算之依據，計算方式採按日計息，\_\_\_\_\_案按乙方公告之房貸利率指數加年利率\_\_\_\_\_％採 固定計息 機動計息(目前為年利率\_\_\_\_\_％)；\_\_\_\_\_案按乙方公告之房貸利率指數加年利率\_\_\_\_\_％採 固定計息 機動計息(目前為年利率\_\_\_\_\_％)。

4.貸款利息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結算一次，甲方同意得免憑支票、存摺或取款憑條約定之帳戶扣取結算之利息金額。如約定帳戶無餘額或餘額不足支付結算之利息金額，該利息金額全部或受償不足部分得自可供動支額度中自動支付之，如本息超過當時可供循環動支額度時，甲方應立即清償超過之數額，若甲方未立即償還超額部分達一個月以上時，視同融資借款契約到期。

5.甲方、提供者人、保證人同意貸款屆期時，如對本契約之內容無書面異議，並經乙方同意後，即視同立約雙方同意本契約以同一內容繼續自動續約一年，不另行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自動續約最長至額度設立日起屆滿第 7 年之日止，如循環動支額度係約定自中長期借款還款本金轉換者，自動續約最長至該筆中長期借款之到期日止；倘本契約期限屆期未自動續約時，甲方應立即償還借款款項，同一內容自動續約時，甲方同意支付續約手續費，其金額依續約時乙方公告之消費金融貸款業務收費標準收取。

6.甲方應善盡保管金融卡及取款密碼之義務，如：金融卡之取款密碼經乙方或參加跨行連線之其他金融機構設置之自動櫃員機，認為相符而完成借款手續者，甲方應負擔償還借款之責，縱令甲方之金融卡或其取款密碼有被盜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以致發生損失時，除甲方舉證證明，係可歸責於乙方之過失所致外，甲方願自負一切責任。惟乙方同意給予追查上必要之協助。

甲方、提供者人、保證人已瞭解以上循環動支型借款全部條款內容，並親簽於後：

二、借款計息方式說明：

（一）短期放款：按日計息，1 年(含閏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除循環動支型借款另有約定外，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二）中長期放款：按月計息者，本金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1 年（含閏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 365 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中長期放款繳息期間跨越新舊兩種利率時，以新舊利率天數佔該期總天數之比例計算利息額。

三、前開借款計息凡約定以乙方公告之房貸利率指數機動計息者，甲方約定以乙方當時 月調整 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為計算基礎，嗣後隨乙方公告之房貸利率指數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息。

三之一、房貸利率指數說明：(一)房貸利率指數之構成為下列六家金融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牌告利率之平均值，包含：土銀、合庫銀、一銀、華銀、彰銀及安泰銀等六家本國銀行。(二)房貸利率指數：日利率之取樣以新一期房貸利率指數生效日前一個月之最後五個營業日之前揭取樣金融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平均值為準（取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計算之）。1.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指數調整頻率為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生效日各為每年之元月五日／四月五日／七月五日／十月五日。2.月調整房貸利率指數：指數調整頻率為每個月定期調整一次，生效日為每月五日。(三)下列情形時，乙方得全權逕行變更房貸利率指數構成標的，並另行逕指定其他本國銀行代之：1.參考銀行因合併、消滅、停業、重整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形之一者。2.參考銀行停售「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產品者。(四)甲方已知悉倘於借款利率加減碼未予變動之前提下，當房貸利率指數調降時，每月負擔利息將減少；房貸利率指數調升時，每月負擔利息將增加。(五)甲方如欲轉換指數調整頻率，需支付轉換當時借款餘額千分之一為轉換手續費，最低參仟元，最高壹萬元。收費標準如有異動依乙方最新公告為主。

三之二、利率調整之通知

(一) 乙方調整房貸利率指數（或其他指標利率）時 15 日內，應將調整後之房貸利率指數(或其他指標利率)告知甲方，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息。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二)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_\_\_\_\_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網路銀行登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等為之)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採前揭約定方式告知仍無法送達且不可歸責於乙方時，則乙方不再另行通知。

(三) 甲方於本契約成立前之其他貸款已成立契約通知方式，若與前項約定通知方式不一致時，同意以本契約為最新約定通知方式。

(四) 乙方調整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借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五) 依第一條第(一)項第3款個別約定利息計算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本條之約定。

四、為便利債務之清償，甲方出具「撥款、代償、扣款及匯款授權委託書」委任並授權乙方得免憑存摺及取款條或支票，利用自動化設備或轉帳扣款，逕自該存款帳戶取償本借款之有關債務及費用（包括本息、調整繳息日應付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手續費、帳戶管理費、開辦費、續約手續費、保險費、信用資訊查詢費用、規費、實行債權之費用、律師費），於清償屆期至或整數事實發生時，依乙方之處理方式及沖償順序，逕自前開存款帳戶扣抵之，如因帳戶內餘額不足時，甲方同意乙方得於甲方循環動支型借款限度內撥付，並視為借款之交付。倘發生各種糾紛，悉由甲方自行負責。

甲方如遲延還本及付息，應自遲延之日起依甲方「當期應攤還本金金額」為基礎按原借款利率計付乙方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並以「當期應攤還本金金額」為基礎按期計收違約金。違約金計收方式：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於全部債務清償完畢前，非經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任意終止委任、撤回或限制第一項授權，亦不將前開存款帳戶結清，並以本契約為授權之證明。甲方與乙方約定於特定期間(以下稱寬限期)內，甲方僅需清償借款利息暫不償還借款本金時，甲方如於寬限期內遲延支付利息，將改以甲方「當期應支付利息金額」為基礎計收違約金。甲方發生遲延還本及付息或於寬限期內遲延支付利息時，如因乙方主張第五條加速條款致甲方之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起，將改以甲方「未償還本金餘額」為基礎計收前揭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本契約所稱之一切債務，係指甲方對乙方所負前列項目之實際動支餘額，並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甲方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均應依照本契約各個授信項目之約定條款所載利率計付利息。

五、【加速條款】甲方對乙方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願依照約定期限如數清償，甲方如有下列情形發生時，乙方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逕向甲方及保證人請求清償全部債務之本息、手續費、違約金、遲延利息、損害賠償以及其他一切費用，倘下列情形發生時乙方尚未撥付借款，則乙方得拒絕撥付借款。如有下列第（一）至（四）款情形之一者，無須由乙方通知或催告，甲方應即喪失期限利益；如有第（五）至（十五）款情形之一者，經乙方於事先以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甲方仍不補正時，亦同，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

（一）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二）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三）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四）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五）甲方對乙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六）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八）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九）甲方發生退票或對其他金融機構所負債務有遲延給付等影響其債信之情形者或因案（包括但不限於詐欺、侵占、背信或偽造文書等案件）遭司法機關通緝、羈押、起訴、判刑或自白犯罪者。（十）甲方所陳述或提供之財務報告或資料或所為之書面切結或聲明為虛偽、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致乙方錯誤評估者。（十一）因擔保物有其他情事而有更換擔保物之需要時，甲方拒絕更換擔保物，或甲方未取得提供者人同意更換擔保物之書面者。（十二）保證人終止保證契約時。（十三）甲方違反借款合同本條以外之約定或其他相關授信契約之任一約定者。（十四）保證人發生本條所列情形之一，經乙方指定合理期間通知甲方補正措施，逾期仍不補正時，準用前項規定。（十五）提供者人於甲方積欠乙方之所有債務完全清償前變更擔保物現狀，經乙方指定合理期間通知甲方及提供者人補正措施，逾期仍不補正時，準用本條第十三款規定。

如甲方於借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仍願依約履行者，乙方不同意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甲方之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乙方將主張視為全部到期。

六、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一)甲方及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二)甲方或保證人之支票存款，於乙方事先或同時書面通知甲方（惟必須甲方同意）終止雙方間開立帳戶總約定書下關於支票存款約定之同時，對該等支票存款逕行抵銷甲方或保證人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一)甲方或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一般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七、甲方、提供人、保證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通信處所等及乙方之總行登記地(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40樓)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及提供人、保證人，如未為告知，當事人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所載或最後告知對方之通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以顯著之方式公告於營業場所及網站，以代告知。

八、個人資料之利用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提供人、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及提供人、保證人：(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甲方或保證人或提供人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借款服務）下列約定：

(一) 乙方得將甲方及提供人、保證人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及提供人、保證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提供人、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甲方及提供人、保證人。

甲方或提供人、保證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提供人、保證人，且甲方或提供人、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或提供人、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甲方及提供人、保證人同意乙方於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代為清償甲方之債務時，必要時得將借款餘額、利率、利息、違約金、清償日等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以利清償甲方債務。

(二) 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提供人、保證人權利者，甲方或提供人、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三) 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甲方如發生遲延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與提供人、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乙方未依本款第一目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保證人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p>甲方、提供人、保證人已瞭解以上個人資料利用條款，並親簽於後：</p>
---------------------------------------

九、甲方及提供人同意擔保物如有應為抵押權設定或變更登記者，其設定登記或變更登記規費及其他有關費用，由甲方及提供人連帶負擔。

十、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借款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十一、乙方各項業務聯繫窗口

(一) 甲方如對本契約有疑義，可逕由下列任一方式與乙方聯絡：
1.電話：0800-005-999 或 4128077(手機請加 02)
2.傳真: (02) 2579-2909
3.安泰銀行網站（www.entiebank.com.tw）之「聯絡我們」區。

(二) 為強化對客戶之溝通及服務機能，乙方已成立受理客戶申訴案件窗口，謹提供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如下，如有變動以乙方網站公告為主：

1.申訴服務專線：0800-005-999 或 4128077(手機請加 02)
2. 安泰銀行網站（www.entiebank.com.tw）之「聯絡我們」區
3.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網址：http://www.foi.org.tw/
4.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免付費專線： 0800-789-885

十二、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2 項、第 436 條之 9 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p><b>購置住宅借款約款</b></p>
------------------------

十三、自用住宅借款特約條款

自用住宅貸款債權，訂有甲方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者，於符合下列各款條件時，乙方不得行使加速條款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

(一) 甲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或調解聲請之日，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依本契約條件分期償還之清償方案。

(二) 前款清償方案之條件如下：1. 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2. 積欠之本金，按原借款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

(三) 甲方遲延履行本契約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

甲方如於剩餘年限依原契約條件正常履約顯有重大困難者，得向乙方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乙方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於徵得保證人書面同意後，得延長其還款期限至六年，另於延長之期限內，甲方仍應就本金部分依原契約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本條第一項所稱自用住宅，係指甲方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戶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係指甲方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乙方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十四、甲方或第三人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乙方時，該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契約之債務，甲方或第三人知悉本條約定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契約之債務，日後如有需求時，須另行設定抵押權，將增加設定費用及延後撥款時間。但甲方因未來需求，經擔保物提供人另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p>甲方、提供人、保證人確認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p>	<p>案適用以上購置住宅借款約款之全部條款內容，並親簽於後：</p>
--------------------------------	------------------------------------

<p><b>其他約款</b></p>
--------------------

十五、甲方、提供人、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之授信契據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甲方、提供人、保證人願依乙方意旨補正提供，或依據乙方留存本件之影印、縮影本、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等所載金額履行債務。

十六、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保證債務之範圍，為甲方依本契約所負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手續費、保險費、其他各項應付費用或款項、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等一切債務，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 甲方所負之各宗債務，於清償期屆至（含喪失期限利益）時，保證人應代負清償責任。
(二)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應連帶負保證責任，但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甲方向乙方申請延期清償或分期清償，除借款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提出保證人之書面同意，經乙方同意後，保證人仍應依本契約繼續負全部債務之保證責任。
(四) 保證人非經乙方同意，不得終止保證契約。
(五) 保證人代甲方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不得因擔保物有瑕疵而對乙方有所主張。
(六) 經保證人同意而更換擔保物者，保證人仍應依本契約負全部債務之保證責任。
(七) 保證人同意於甲方依本契約所負之債務未全部清償前，其因一部代償而對甲方所取得之求償權及代位權，應次於乙方對甲方所持有之剩餘債權而受償。
(八) 保證人同意就第六條乙方得向甲方主張抵銷之金額，於保證人之保證責任範圍內，乙方得先就保證人設於乙方之各項帳戶暫停交易；且該抵銷之預約在保證責任之範圍內，就乙方向甲方求償不足之部分，亦適用於保證人。本契約之借款如因甲方提供足額物上擔保而未經第三人擔任保證人者，若擔保物價值變動致已無法十足擔保本契約之借款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間請求甲方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或提供乙方認許之保證人擔任保證，逾期未提出者，全部債務即視為到期，乙方得請求甲方清償全部債務。

十七、本契約上之簽名、印鑑，皆為甲方、提供人、保證人親自簽蓋且同意，嗣後與乙方往來之各個授信書類，除親自辦理外，得僅憑蓋用甲方、提供人、保證人在本契約上所留簽名或印鑑即生效力；凡持甲方、提供人、保證人留存於乙方約定印鑑者或得出具授權書並載明授權範圍由代理人代辦者，均視為之代理人，乙方得准予其辦理。但乙方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p><b>特別約款</b></p>
--------------------

十八、甲方及提供人茲為保障乙方權益，同意就提供抵押之不動產或另行標示之未保存登記建物，聲明及承諾下述事項：

(一) 甲方或提供人於擔保債務全部清償前，每年應投保適當住宅火災保險（含地震基本保險）或乙方要求之其他保險，並載明乙方為抵押權人（或受益人），聲請保險公司在保險單上加註抵押權特約條款，其保險費由甲方或提供人負擔（包括以甲方或乙方為要保人名義投保），乙方代墊之保險費應由甲方或提供人立即償還，且由乙方保留紙本或電子保單及保費收據；或由乙方向保險公司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置之住宅火險數位化資訊系統下載或查詢保單資訊。如甲方或提

供人首期選擇自行辦理投保者，而未於乙方撥款前完成投保，或後續貸款期間未於保險到期一個月前完成續保或投保，並書面通知乙方且將自行投保之保單正本及保費收據副本交付乙方保留或由乙方於住宅火險數位化資訊系統查詢或下載保單資訊時，甲方或提供人同意並授權乙方就其可得知之投保標的物地址及期間，在所投保之產險要保書上代為填寫所有投保資料，並同意乙方依要保書中所載內容代為辦理投保新保單及續保作業（包含保險公司之選定、保險期間、以「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重置成本為住宅火災保險及地震基本保險保額，住宅火災保險保額計算公式為：[（「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建築物構造每坪單價 × 建築物面積）+「建築物裝潢總價」（建築物面積 × 新臺幣 10,000 元）]，得無條件進位至「百」元），地震基本保險保額以主管機關規定為準）相關保險手續(在有利於甲方或提供人之權益下，亦即續保內容與前期保單一致或有以下特定情形所致之續保內容改變，仍可逐年辦理續保，此特定情形包含：1.修訂「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收保險金額變動、2.費率下降或保險費降低、3.自動擴大承保範圍而不加收保險費、4.擔保物因行政區域重劃或升格所致地址變更、5.甲方或提供人提出之個人資料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更名、身分證字號異動、通訊地址、連絡電話等] 仍可逐年辦理續保)，並同意乙方提供甲方或提供人相關資料予往來之保險公司，並同意乙方於甲方約定貸款扣款帳戶逕行無摺提領／轉帳繳付或併於本借款應繳款項中一併收取後轉交保險公司或償還乙方代墊之保險費；惟併於本借款應繳款項中收取者，其扣款順序優於本借款應繳款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更換扣款順序。甲方知悉同意乙方並無代為投保、續保或代墊付保險費之義務。甲方或提供人同意透過保險公司寄送之紙本或電子保單副本確認乙方代為投保或續保之投保內容。甲方或提供人如未於約定期間自行完成投保或續保並通知乙方，致有重複投保情形時，有關退保等相關事宜概由甲方或提供人自行負責。

(二) 如擔保物因天災、事變或第三人行為等不可歸責於立約雙方事由，致毀損、滅失或價值減少時，甲方及提供人應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得定相當期間請求甲方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逾期未提出者，全部債務即視為到期，乙方得請求甲方清償全部債務。

(三) 甲方所提出之給付或經乙方依約定自動轉帳取償之款項，不足清償甲方之全部債務時，依各項費用（包括乙方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之順序抵充。但本借款擔保物之徵收款或受強制執行之分配權，乙方得優先抵償本借款之債務。

十九、甲方及提供人、保證人並同意乙方得將對甲方及提供人、保證人之債權連同擔保物權轉讓予第三人。

二十、甲方、提供人、保證人聲明及保證非為受經濟制裁、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且願配合乙方定期審視並配合說明交易之性質與目的及資金來源。如有違反，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内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無須另為通知得暫時停止撥付借款，或限制甲方提領循環動支借款，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二十一、基於誠信原則，甲方、提供人及保證人聲明及保證，倘乙方發現甲方、提供人及保證人就本契約之相關借貸業務往來涉有不當收取或提供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情形時，乙方除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如因此受有損害，得向甲方、提供人及保證人請求損害賠償。甲方及保證人亦須配合乙方調查及提供相關證據(包括但不限立即據實告知相關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

二十二、政策性借款

(一) 甲方願遵守政府機關訂定之專案借款作業簡則暨有關規定，各該規定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本契約相同。

(二) 甲方承諾提供本項借款之住宅及基地，如非自住使用或將產權移轉予第三人當即主動告知乙方。有關政府利息補貼部分，並應自政府核定不予補貼之日起，改由甲方自行負擔繳納，如有怠於告知，應另償還政府機關所支出之利息補貼金額，甲方如有違反上述承諾，願負法律上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二十三、當此房貸資產證券化時，甲方、提供人、保證人同意乙方逕自將本補償信託予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並依法院公告後對甲方、提供人、保證人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

<p><b>個別磋商條款</b></p>
----------------------

二十四、甲方及提供人知悉本契約以下各條款為個別磋商條款，係由甲方及提供人與乙方協商後議定：

(一) 第一條第（一）項第 4 款還本付息方式之注意事項。(二) 第一條第（一）項第 5 款「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三) 第三條機動利率計息時，其房貸利率指數之調整週期。(四) 第三之一條第（五）項轉換指數調整頻率手續費之約定。(五) 第五條加速條款。(六) 第八條之個人資料利用條款。(七) 第十七條嗣後往來書類約定簽名或印鑑樣式。(八) 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擔保物抵押權設定範圍、法律關係及登記費用轉嫁條款。

二十五、一般保證人及連帶保證人經審閱前載甲方與乙方間所約定之借款契約內容後，同意擔任甲方之一般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連帶保證人知悉且同意以下各條款為個別磋商條款，係由一般保證人及連帶保證人與乙方協商後議定：

(一) 一般保證人之保證範圍詳載於本契約第十六條。但於乙方未就甲方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一般保證人得拒絕對乙方清償。(二) 連帶保證人之保證範圍詳載於本契約第十六條。連帶保證人同意於甲方不履行或清償本契約所載之債務時，連帶負履行清償之責任。(三) 如甲方依約償付各期借款且無違約或遲延情事，得依本契約第一條第（二）項第 1 款約定，不定期向乙方申請就其已清償之借款金額轉換為循環動支之額度。本項申請必須一般保證人及連帶保證人另行出具書面同意。(四) 第一條第(二)項第 5 款循環額度之自動續約，毋須一般保證人及連帶保證人另行出具書面同意。(五) 第五條加速條款。(六) 第六條之抵銷權行使條款。(七) 第八條之個人資料利用條款。(八) 第十七條嗣後往來書類約定簽名或印鑑樣式。

<p>甲方、提供人、保證人已瞭解以上全部個別磋商條款內容，並親簽於後：</p>
---

二十六、其它約定

(一) 甲方將借款本息及其他因本契約所應負擔之一切債務如數清償，不再借用或動支或透支本契約之借款額度，並經查於乙方無本契約抵押權所擔保之其他債務時，乙方應出具抵押權塗銷同意書予甲方，供甲方辦理塗銷抵押權登記。

(二) 甲方或提供人同就本件借款提供乙方之火險及地震險保單，於屆到期日未申請取回者，乙方毋須另徵得甲方或提供人之同意即得（但無義務）逕行銷毀。

二十七、費用收取：

甲方支付乙方之各項費用一經交付或扣收，甲方不得以提前還款或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全部或部分費用。

(一) 開辦費新臺幣\_\_\_\_\_元整，甲方應於乙方撥貸時一次全部交付，並同意乙方得自撥貸金額中扣收。

(二) 甲方同意嗣後如有向乙方申請與本契約相關服務時，依乙方公告在其營業場所或網站之服務項目收費標準計收。

<p> &gt; 本契約正本乙式，由甲乙雙方、提供人及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但經提供人及保證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得交付影本由乙方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銀行章戳。 &gt; 約定交付方式：如未親領簽收者，立約人同意由乙方以掛號郵寄，不另簽收，交寄日期：_____</p> <p>親領者簽收於此：</p>	
<p><b>立約人</b></p>	<p><b>銀行人員填寫欄位</b></p>
<p><input type="checkbox"/>甲方（借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兼擔保物提供人</p> <p>（簽名及蓋章）</p>	<p>身分證 統一編號</p> <p>對保地點：<input type="checkbox"/>同左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安泰銀行_____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戶籍地址</p>	<p>對保人簽章：_____</p> <p>對保日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擔保物提供人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保證人<input type="checkbox"/>連帶保證人</p> <p>（簽名及蓋章） 並同意契約以 <input type="checkbox"/>正本交付收執 <input type="checkbox"/>影本交付收執</p>	<p>身分證 統一編號</p> <p>對保地點：<input type="checkbox"/>同左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安泰銀行_____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戶籍地址</p>	<p>對保人簽章：_____</p> <p>對保日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擔保物提供人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保證人<input type="checkbox"/>連帶保證人</p> <p>（簽名及蓋章） 並同意契約以 <input type="checkbox"/>正本交付收執 <input type="checkbox"/>影本交付收執</p>	<p>身分證 統一編號</p> <p>對保地點：<input type="checkbox"/>同左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安泰銀行_____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戶籍地址</p>	<p>對保人簽章：_____</p> <p>對保日期：_____</p>
<p>乙方</p> <p>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七號四十樓</p>	

借款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借款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借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p>中華民國</p>	<p>年</p>	<p>月</p>	<p>日</p>	<p>業務經辦</p>	<p>業務主管</p>
<p>案件編號</p>	<p>4/4</p>	<p></p>	<p></p>	<p></p>	<p></p>